如皋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如皋市公安局基层所队物业服务

项目编号：JSZC-320682-JZCG-C2026-0031

甲方：如皋市公安局

乙方：如皋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甲方如皋市公安局基层所队物业服务项目委托如皋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乙方为甲方提供物业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JSZC-320682-JZCG-C2026-0031 号）如皋市公安局基层所队物业服务采购文件；

2.响应文件；

3.乙方在参加采购活动时的书面承诺；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保密协议或条款；

7.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

服务名称：如皋市公安局基层所队物业服务。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服务总金额：2197848.00 元。大写：贰佰壹拾玖万柒仟捌佰肆拾捌元。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须的包含人工（包括工资、绩效、雇主险、税、管理费等费用）、专用设备、工具、易耗品、办公设备、巡检器材、服装、胸卡、通讯、保险、各种税费、利润、责任、不可预见费用等一切费用。

第四条 招聘要求

物业服务人员的招聘：年龄男不超 65 周岁，女不超 63 周岁，身体健康（需提供健康证明）、无基础疾病等。

第五条 甲方权利及义务

1.甲方为乙方提供符合安全标准的工作条件，不得安排乙方从事高空、重体力、有毒有害等禁忌危险作业。

2.甲方应执行国家劳动标准，为物业服务人员提供相应劳动条件和劳动保护。

3.物业服务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发生劳动争议的，由乙方负责处理，甲方予以必要的配合。

4.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第六条 乙方权利及义务

1、乙方为甲方如皋市公安局基层所队物业提供的物业管理服务人员共 74

名，其中6名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1名、片区负责人5名），68名物业服务人员(其中炊事员岗22名、勤杂工[保洁、帮厨、保安]岗46名)。乙方可以根据需要为甲方增加用工人数，但不得因此减少前述68名物业服务人员的工资福利；增加用工人数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不得因此要求甲方增加费用。

2.乙方应合法用工，依法与安排的物业服务人员签订劳务合同，根据国家政策规定足额发放所有员工的工资，正常用工的炊事员岗、勤杂工[保洁、帮厨、保安]岗月工资不得低于2430元（如最低工资标准调整导致最低工资标准高于2430元，则上述人员月工资不得低于最低工资标准）。如用工属于超龄劳动者，根据超龄劳动者基本权益保障暂行规定等执行，符合当地政策可参加超龄工伤保险的，办理工伤保险；无法参加工伤保险的，必须投保雇主责任险或人身意外伤害险，每人不低于100万元/年保险保额，保单复印件交由甲方留存。如有人员变动，需及时为新进人员投保并向甲方提供最新人员花名册备案。如因保险或工资、工伤等问题与安排的物业服务人员发生纠纷，乙方负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乙方自行解决相关纠纷。

3.乙方负责对安排的人员进行上岗前的政策、法律教育，职业道德培训，提供必要的建议和指导，并如实介绍甲方情况。乙方应定期或不定期到甲方单位了解人员的思想动态、工作表现、遵纪情况以及合理要求，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乙方应尽可能提供相应服务。

4.乙方根据甲方的需要，对新进人员进行岗前培训，合格者方可安排给甲方使用，培训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5.乙方拟安排的人员，应全面了解其履历、健康、婚姻状况等情况，督促其到指定的医院进行健康体检，并将拟安排的人员的实际情况以书面形式向甲方如实提供。经采甲方确认其技能、健康各方面条件符合要求的方可安排到用工单位。

6.乙方负责物业服务人员的档案管理，负责建立、接转物业服务人员的档案，及时将人员的劳动合同、保险、工资发放等书面资料提供给甲方备案。

7.乙方负责处理物业服务人员的的辞退、辞职、终止或解除劳动关系手续，以及劳务争议纠纷的协调处理，甲方予以积极配合。

8.物业服务人员发生工伤事故的，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按《工伤保险条例》妥善处理，并负责办理申报和理赔事宜，超出工伤保险基金支付标准范围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9.乙方按协议条款规定安排符合条件的物业服务人员到甲方工作。对于甲方要求停止安排并退回的物业服务人员，乙方应予接收并负责处理与物业服务人员之间的劳务关系，同时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安排符合条件的物业服务人员到甲方单位工作。

10.乙方安排6名持有人力资源管理证的管理人员，其中1人为本项目负责人，全权负责管理本项目所有工作，其余5名管理人员分别为五个片区负责人，每人负责管理4至5个基层单位的物业服务人员工作。项目负责人及管理人员须为乙方的正式员工，乙方应为其缴纳社保，6名管理人员工资由乙方自行承担。

项目负责人姓名：袁帅；联系电话：18136535210。

片区负责人姓名：徐蓉；负责单位：东片区单位。

片区负责人姓名：钱争；负责单位：北片区单位。

片区负责人姓名：戴云；负责单位：西片区单位。

片区负责人姓名：刘娓娓；负责单位：南片区单位。

片区负责人姓名：陈赟；负责单位：主城区单位。

11. 保障与增值服务落实：

理发服务：在本合同期内，由乙方采购的如皋市美和美发体验馆向甲方提供惠警便民理发服务。

洗车服务：在本合同期内，由乙方采购的格致（南通）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向甲方提供洗车服务。

防范恐怖袭击重点目标单位低空飞行器探测服务、低空飞行器驱离劝返服务；在本合同期内，乙方负责利用智能化低空探测安防设备，为甲方基层重点管控区域提供 7X24 小时不间断空域动态监测服务，精准识别各类民用、工业级低空飞行器，快速捕捉违规飞行目标，实时锁定飞行器精准坐标、动态追踪飞行轨迹。第一时间将预警详情、目标点位、飞行动态等信息同步推送至甲方部门，同时通过远程信号劝导、定向信号干扰、合规迫降驱离等多元化非暴力处置方式，及时驱离劝返违规低空飞行器。

第七条 服务标准

1. 乙方应根据服务区域的具体情况及甲方要求制定详细的内部管理制度、日常服务的运作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在服务期间必须严格执行相关制度并做好台账管理。

2. 乙方管理人员负责对用工履职情况进行考勤、考核，确保用工人员能按照甲方要求履职到位。

3. 乙方应根据实际工作内容合理安排物业服务人员的工作时间，保障物业服务人员享有法定休息休假的权利。

4. 甲方认为不合适或不称职的员工，有权提出调整要求，乙方应及时予以调整。

5. 乙方中途终止合同，必须提出正当理由并提前两个月书面通知甲方。在出具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两个月内，乙方仍须按合同约定和考核管理要求履行职责，直至与新成交的服务单位交接完毕。

6. 乙方不得有事实或书面的转包行为，不得委托第三方服务管理。

第八条 协议期限

服务时间：自 2026 年 10 月 1 日至 2027 年 9 月 30 日止，协议到期后经考核合格可续签不超过两次。

第九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在合同开始履行后，由乙方在次月 15 日前将上月员工薪资发放到个人，乙方在每月发放工资后 5 日内，要将工资已经发放到位明细清单（需有银行转帐记录或微信转帐记录）提供给甲方。甲方按季支付服务费，乙方每季度第三个月出具正式税票，甲方下个季度的首月 20 日前支付上季度物业服务费。每次支付前，乙方均应出具正式税票。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未及时发放员工工资或者不能及时提供发票给甲方进行结算，导致员工工资发放不到位，属于乙方违约，经甲方一次及以上催告仍不能履行到位（含

全部履行不到位或部分履行不到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未发放的员工工资，可以由甲方代乙方发放，该部分款项在合同款项中予以扣减，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如遇法定节假日、财务封账或乙方发票不符合要求，付款时间相应顺延，甲方对此不承担违约责任，但乙方不得以此为理由延迟劳务人员工资的发放。

2. 甲方发现乙方有转包行为或委托第三方服务管理的，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

3. 乙方安排的人员在工作中因故意或过失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因乙方违反法律法规而造成甲方连带责任和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安排的人员发生被媒体曝光或影响采购人公众形象或违反如皋市公安局基层所队规章制度造成不良影响，以及存在与采购文件不符合的做法，或不履行其响应文件的承诺，而由此产生的损失及消除影响产生的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5. 对于甲方要求停止安排并退回物业服务人员或者安排的物业服务人员自行离职的，乙方要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安排符合条件的物业服务人员到甲方单位工作，未及时安排物业服务人员到岗履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安排符合条件的物业服务人员超过 15 天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

6. 乙方违反法律法规而造成甲方的连带责任和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5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可向合同签署地的如皋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其他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 四 份，甲、乙双方各执 两 份。

甲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
2026 年 10 月 15 日

乙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
开户行：
银行账号：
2026 年 10 月 15 日